

# 叶城县 2024 年洛克乡 8 村示范村乡村建设项目

叶财振字〔2024〕06 号

叶城县洛克乡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3】10 号）文件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2000 万元。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

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叶城县 2024 年洛克乡 8 村示范村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2、叶城县 2024 年洛克乡 8 村示范村乡村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 叶城县2024年洛克乡8村示范村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其他涉农整合资金（万元）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涉农整合资金	债券资金	地县资金	
合 计				2,000.000										
1	叶城县2024年洛克乡8村示范村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温室大棚40000平方米，折合50*10米标准温室大棚80座，25万元/座，及附属配套建设。	洛克乡8村	2,000.00	2000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叶城县2024年洛克乡8村示范村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周先生15886896332		
主管部门	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叶城县洛克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投资2000万元,新建温室大棚40000平方米,折合50*10米标准温室大棚80座,25万元/座,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带动增加受益脱贫户人口全年总收入80万元,带动脱贫户人数50人,完善设施农业发展的基础设施,进而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建设可直接带动项目区剩余劳动力就业、促进农户增收,解决群众就业,必将对叶城县洛克乡提其村社会经济事业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标准温室大棚(座)		=80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4年4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4年9月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温室大棚建设成本(万元/座)		≤25万元/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受益脱贫户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8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人数(≥**人)		≥50人
			提升当地农业种植能力,为现代化农业打好基础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